股票代碼：1323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地址：台南縣仁德鄉勝利路八十八號

電話：（〇六）二七九三七一一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資產負債表	5	-
損　益　表	6～7	-
股東權益變動表	-	-
現金流量表	8～9	-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15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32	～
關係人交易	32～35	
質抵押之資產	3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其　　他	-	-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7、38～40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41	
大陸投資資訊	37、42～43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裕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永裕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711,790千元及589,011千元，及其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計4,597千元及12,507千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揭露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

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永裕公司已編製與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永裕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　基祕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李　松　　會計師　李　季　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十八　年　四　月　二十四　日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111,115	6	$ 78,957	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	77,934	4	35,181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14,250	1	20,192	1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九）	23,464	1	17,61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37,602	7	145,532	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47,981	2	98,255	5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82	-	76	-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125,347	6	179,458	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3,837	1	8,279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	-	355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2,504	1	23,29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4,116	29	607,193	31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711,790	36	589,011	3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	-	3,022	-
1420	基金及投資合計	711,790	36	592,033	3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十九）				
1501	土地	81,709	4	81,709	4
1521	房屋	304,689	15	293,926	15
1531	機器設備	1,405,093	71	1,333,420	69
1551	運輸設備	19,679	1	19,985	1
1681	其他設備	58,352	3	63,183	4
15X1	成本合計	1,869,522	94	1,792,223	93
15X8	重估增值	33,070	2	33,070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902,592	96	1,825,293	94
15X9	減：累計折舊	1,274,954	64	1,182,680	61
		627,638	32	642,613	3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5,318	1	45,570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52,956	33	688,183	36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20,028	1	23,027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23	-	123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0,051	1	11,40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	-	4,245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5,716	-	4,77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890	1	20,540	1
1XXX	資產總計	$ 1,974,780	100	$ 1,930,976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171,491	9	$ 288,547	15
2120	應付票據	718	-	2,824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48,653	2	54,041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5,571	-	6,847	-
2170	應付費用	57,387	3	49,552	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及十二）	120,000	6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0,155	1	15,81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3,975	21	417,621	2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359,887	18	415,272	2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8,767	-	8,767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49,988	3	59,195	3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7,000	1	-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1,415	-	1,50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8,403	4	60,699	3
2XXX	負債合計	851,032	43	902,359	47
	股本（附註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分別額定 100,000 千股及 75,092 千股，分別發行 78,846 千股及 75,092 千股	788,464	40	750,918	39
	資本公積（附註十四）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40,997	2	40,997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2,227	1	12,175	1
3251	受贈資產	7	-	7	-
3260	長期投資	91	-	91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53,322	3	53,270	3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614	5	91,38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48	-
3351	未分配盈餘	65,140	3	75,220	4
3353	第一季淨利	14,461	1	16,018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78,215	9	183,468	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八、十及十四）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0,049	5	29,960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891)	(1)	(3,905)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522	-	112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880	1	15,880	1
3510	庫藏股票－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分別為 338 千股及 172 千股	(2,813)	-	(1,086)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03,747	5	40,961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23,748	57	1,028,617	5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74,780	100	$ 1,930,9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灯輝　　經理人：蔡炳坤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額	九十八年第一季 %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額	九十七年第一季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 291,231	100	$ 303,4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五及十九）	239,891	82	259,601	86
5910	營業毛利	51,340	18	43,814	1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1,415)	(1)	(1,504)	(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1,569	-	4,822	2
	已營現營業毛利	51,494	17	47,132	15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3,134	5	13,001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958	5	13,93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88	3	9,991	3
6000	合　計	38,680	13	36,928	12
6900	營業淨利	12,814	4	10,204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	-	10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八）	4,597	2	12,507	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十九）	253	-	57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72	-	63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九）	240	-	24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額	九十八年第一季 %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額	九十七年第一季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及六）	$ -	-	$ 360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九）	2,267	1	4,198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432	3	18,048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	3,329	1	5,027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2	-	3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347	-	1,102	-
7880	什項支出	-	-	2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678	1	6,153	2
7900	稅前淨利	16,568	6	22,099	7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2,107	1	6,081	2
9600	本期淨利	$ 14,461	5	$ 16,018	5

		九十八年第一季 稅前	九十八年第一季 稅後	九十七年第一季 稅前	九十七年第一季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1	$ 0.18	$ 0.28	$ 0.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21	0.18	0.28	0.20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

本期淨利	$ 14,461	$ 16,018
每股盈餘	0.18	0.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蔡炳坤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八年 第一季	九十七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461	$ 16,01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1,983	29,853
攤銷費用	2,063	2,025
壞帳損失（轉回利益）	84	(36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72)	(6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048	(10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597)	(12,50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415	1,504
已實現銷貨毛利	(1,569)	(4,82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251)	(570)
遞延所得稅	77	5,230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1,410	1,42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9,928)	6,66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4,255	25,8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	(21)
存　　貨	18,831	14,703
其他流動資產	(3,707)	1,464
應付票據	(740)	94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85)	(19,050)
應付所得稅	1,714	851
應付費用	(4,067)	(3,026)
其他流動負債	(199)	1,0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122	67,0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24,172)	(35,58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0)	(50,7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1,000	$ 37,092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1,500	4,140
其他資產－遞延費用增加	(441)	(1,46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2,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113)	(69,0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3,181)	23,71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997)	-
舉借長期借款	4,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1,31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178)	22,402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19,169)	20,436
期初現金餘額	130,284	58,521
期末現金餘額	$ 111,115	$ 78,95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344	$ 4,822
支付所得稅	316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20,000	$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 23,227	$ 34,384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設備款減少	945	1,196
支付現金	$ 24,172	$ 35,58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灯輝　　經理人：蔡炳坤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成立於六十二年四月，以各種塑膠成品之製造、批發及零售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九年九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82 人及 627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開放型基金之受益憑證）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

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以貨物送達客戶處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託外加工料、在途存貨、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託外加工料及在途存貨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係投資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具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放股利時作為投資成本減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與被投資公司之交易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銷除；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始認列利益；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對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及重估增值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折舊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三至三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二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及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報表整體考量現金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電力線路補助費、軟體設計費等費用及大量購入之配件及週邊治具備供分期使用，按實際受益年限一至五年攤銷。

退 休 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之差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基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沖轉應計退休金負債，再不足時，以支付期間費用列帳。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服務公司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庫藏股票

九十一年度起，因適用新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短期投資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所 得 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

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　分　類

九十七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　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　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第一季淨利減少 4,402 千元（含依持股比例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影響數），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6 元。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第一季營業外利益 734 千元至銷貨成本。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後淨利減少 877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主要係投資國內開放型基金，投資基金明細請參閱附表二。

應收票據淨額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4,556	$ 20,396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306	204
	$ 14,250	$ 20,192

應收帳款淨額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141,956	$ 149,577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4,354	4,045
	$ 137,602	$ 145,532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306	$ 4,270	$ 290	$ 4,319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84	(86)	(274)
期末餘額	$ 306	$ 4,354	$ 204	$ 4,045

存　　貨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49,368	$ 68,640
託外加工料	1,729	470
在 製 品	37,573	49,472
製 成 品	35,804	44,683
在途存貨	873	16,193
	$ 125,347	$ 179,458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652 千元及 546 千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項目列示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銷貨成本	$ 237,040	$ 260,33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048	(104)
下腳收入	(197)	(630)
	$ 239,891	$ 259,6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權%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Yon Yu （BVI） Co., Ltd.（Yon Yu）	$ 539,768	100	$ 435,698	100
精奕興業公司（精奕）	43,745	32.59	38,066	32.59
昇裕投資公司（昇裕）	19,568	100	44,520	99.99
Chang Yu Co., Ltd. （Chang Yu）	2,194	100	1,939	100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新永裕）	27,028	97.93	46,574	97.93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威瑪）	79,487	100	22,214	100
	$ 711,790		$ 589,011	

本公司各項轉投資事業如下：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事業 Yon Yu 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核准投資額計美金 11,600 千元，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塑膠吹塑、注塑成形產品等業務，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實際匯出之投資款計 252,275 千元（美金 7,900 千元）。

投資精奕之原始投資金額為 15,171 千元，持股 32.59%，惟本公司對精奕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是以依財務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視為子公司。該公司所營事業為各種塑膠原料、添加物、製品之委外加工、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投資昇裕之原始投資金額計 60,000 千元，主要從事投資業務。該被投資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減資 30,000 千元（3,000 千股），其中 10,000 千元用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餘 20,000 千元退還原始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Chang Yu，從事貿易及轉投資事業，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已匯出之投資款計 1,434 千元（美金 50 千元）。

九十一年八月本公司投資設立新永裕，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及碳纖維製造及販售等業務。該被投資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減資 44,000 千元（4,400 千股）用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於同月份辦理現金增資 34,000 千元（3,400 千股），因保留股份供員工認購外餘由本公司認足，是以認列資本公積 84 千元。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本公司持有股份為 5,876 千股，持股 97.93%。

九十七年二月本公司投資設立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原始投資額計 22,500 千元，於九十七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千元，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本公司持有股份為 8,250 千股，持股 100%。主要從事化妝品製造及批發業務。

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彙總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各該公司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各該公司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Yon Yu	$ 5,833	$ 5,833	$ 15,263	$ 15,263
精奕	9,963	3,247	7,671	2,500
昇裕	884	884	59	59
Chang Yu	15	15	44	44
新永裕	(4,671)	(4,574)	(5,180)	(5,073)
威瑪	(808)	(808)	(286)	(286)
	$ 11,216	$ 4,597	$ 17,571	$ 12,507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因外幣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其變動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83,307	$ 40,991
本期增加（減少）	16,742	(11,031)
期末餘額	$ 100,049	$ 29,960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均已列入編製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巨邦二創業投資公司（巨邦公司）	$ -	$ 3,022
悠景科技控股公司（原悠景科技公司）	-	-
	$ -	$ 3,022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投資巨邦公司股份計 2,000 千股，投資額計 20,600 千元，該公司所營事業為創業投資業務。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該公司業已退還原始投資款 13,058 千元（1,306 千股），並產生損失金額 391 千

元，此外由於本公司持有巨邦公司之股權淨值低於帳面價值，且該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開立股東臨時會議決議辦理清算，是以本公司於九十七、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分別就投資額認列持久性跌價損失 2,646 千元、801 千元及 3,704 千元。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持有 694 千股（持股比例 1.48%），惟帳面價值已沖減至零。

本公司原投資悠景科技公司，投資額 80,447 千元，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惟其營運持續虧損，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業已就投資額全數提列損失。

悠景科技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悠景科技控股公司，換股比例為 1：1。上述股份轉換係以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悠景科技公司成為悠景科技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對悠景科技公司之持股業已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以換股比例 1：1 轉換為持有悠景科技控股公司之股份。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持有 6,825 千股（持股比例 2.27%）。

固定資產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　屋	$ 164,561	$ 151,902
機器設備	1,055,140	976,879
運輸設備	16,355	15,805
其他設備	38,898	38,094
	$ 1,274,954	$ 1,182,680

本公司土地及其他固定資產經歷次重估之內容如下：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土地增值稅準備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七十年土地以外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 12,560	$ -	$ 12,560
七十三年至八十二年土	40,804	21,687	19,117

地重估增值	53,364	21,687	31,677

（接次頁）

（承前頁）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土地增值稅準備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歷年出售部分重估增值之土地	($ 10,439)	($ 5,614)	$ -
歷年出售部份重估增值之機器設備	(9,855)	-	-
歷年資本公積轉增資	-	-	(23,103)
土地稅法修正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	(7,306)	7,306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餘額	$ 33,070	$ 8,767	$ 15,880

利息資本化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利息費用總額	$ 3,351	$ 5,031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2	4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6～2.64	2.76～3.00

短期借款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年利率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分別為 1.70%～2.12%及 2.59%～2.92%	$ 135,000	$ 265,000
購料借款，年利率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分別為 1.61%～6.45%及 7.00%～7.40%	36,491	23,547
	$ 171,491	$ 288,547

長期借款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團聯貸	$ 480,000	$ 416,000
減：未攤銷折價	113	728
	479,887	415,27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20,000	-
	$ 359,887	$ 415,272

本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資本支出計畫，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借款合約如下：

銀行團聯貸案係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600,000 千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中商業本票發行保證額度 200,000 千元，依合約之約定，於額度內循環動用；其中自九十七年五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五期遞減借款額度，第一期至第十期每期遞減 30,000 千元，第十一期後每期遞減 60,000 千元。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 480,000	$ 480,000	95.11.30～100.11.30	1.62～1.88	自九十八年五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一期償還本金，一至六期每期償還 30,000 千元，七至十一期每期償還 60,000 千元

上項銀行團之聯貸案，除其他有關規定外，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條款及限制如下：

為公司合併、分割、減資或將公司資產予以信託或將公司業務性質或公司組織或股權結構予以重大變更，或出售、轉讓、出租及以其他方式處分公司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及營收予他人之重大事項，應於事前取得多數授信銀行之書面同意。

財務比率限制－於貸款存續期間，每半年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以上；金融負債比率應在 150%以下；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五倍以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九億元整。

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27 千元及 1,699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退休金成本分別認列 3,371 千元及 3,491 千元。

股東權益

股　　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決議以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辦理發行新股 3,754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37,546 千元，以九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為分配基準日，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788,464 千元。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時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均不得少於百分之二。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子公司在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依持股比例計算之差額，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配盈餘。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盈餘之分派，股利得於 50%～100%範圍內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有重大資本支出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 0%～50%，改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以支應所需資金。

九十八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 895 千元及 223 千元；九十七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 968 千元及 242 千元，係依照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估列之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8%及 2%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且分別擬議及決議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九十七年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通過，其有關內容如下：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305	$ 7,23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848)		
現金股利	47,308	22,527	$ 0.6	$ 0.3
股票股利	-	37,546	-	0.5
董監酬勞－現金	-	1,335		
員工紅利－現金	-	5,340		
	$ 53,613	$ 73,132	$ 0.6	$ 0.8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並同時擬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4,205 千元及 1,051 千元。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依持股比例認列	合計
九十八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84	$ 382	$ 46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81	47	128
轉列損益項目	(72)	-	(72)
期末餘額	$ 93	$ 429	$ 522
九十七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41	$ 125	$ 16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33	(124)	9
轉列損益項目	(63)	-	(63)
期末餘額	$ 111	$ 1	$ 112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不得用於彌補虧損或任何用途，須俟重估資產發生轉讓、滅失或報廢情事時轉列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九十八年第一季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338	-	-	338
九十七年第一季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72	-	-	172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本公司具實質控制之子公司精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依持股比例計算九十一年初帳面價值 951 千元，另九十三年十一月及九十七年七至九月止分別購入本公司股票 50 千股及 464 千股，依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數分別為 16 千股及 151 千股；帳面價值分別為 135 千元及 1,727 千元，合計 1,862 千元，列入庫藏股票。另精奕公司於九十七年度獲配本公司盈餘增資配股 45 千股。

子公司精奕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千元）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數	帳面價值	市價	股數	帳面價值	市價
精奕公司	1,037	$ 10,024	$ 10,024	528	$ 5,964	$ 5,964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而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 52,121	$ 19,681	$ 71,802	$ 53,451	$ 16,408	$ 69,859
勞健保	4,473	1,217	5,690	4,106	1,093	5,199
退休金	3,836	1,362	5,198	3,890	1,300	5,190
其他	1,921	1,279	3,200	1,859	1,230	3,089
	$ 62,351	$ 23,539	$ 85,890	$ 63,306	$ 20,031	$ 83,337
折舊	$ 30,821	$ 1,162	$ 31,983	$ 28,271	$ 1,582	$ 29,853
攤銷	1,531	532	2,063	1,625	400	2,025

所得稅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5%）		
估列之所得稅費用	$ 4,132	$ 5,515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		
投資損失	313	700
五年免稅	(561)	(190)
處分投資利益	(18)	(16)
其他	117	108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1,462)	(3,82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30	822
未提撥之退休金	352	357
已實現銷貨毛利	(39)	(830)
其他	793	(36)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3,043)	(2,603)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851
當期應納所得稅額	1,714	85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776)	3,847
投資抵減	853	1,38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16	-
所得稅	$ 2,107	$ 6,08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未實現存貨損失	$ 913	$ 136
未實現兌換損失	553	696
投資抵減	11,422	6,009
呆帳損失	595	1,062
未實現銷貨毛利	354	376
	13,837	8,279
非流動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17	8,066
減損損失	6,906	21,238
投資抵減	20,598	23,964
	32,521	53,268
減：備抵評價	2,559	10,619
	29,962	42,649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	(46,962)	(38,404)
	(17,000)	4,24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合計	($ 3,163)	$ 12,524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6,623	$ 4,989	九十八
	人才培訓支出	40	40	九十八
	機器設備	2,047	2,047	九十九
	研究發展支出	4,305	4,305	九十九
	人才培訓支出	41	41	九十九
	機器設備	7,870	7,870	一〇〇
	研究發展支出	5,209	5,209	一〇〇
	人才培訓支出	71	71	一〇〇
	機器設備	1,168	1,168	一〇一
	研究發展支出	5,045	5,045	一〇一
	人才培訓支出	14	14	一〇一
	研究發展支出	1,214	1,214	一〇二
	人才培訓支出	7	7	一〇二
		$ 33,654	$ 32,020	

上開投資抵減金額各得在發生年度及以後四年內抵減當期應納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但

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九十二年度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210 塑膠製品」之投資計劃，經核准適用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從九十四年至九十八年底止。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597	$ 597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79,004	90,641
	$ 79,601	$ 91,238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609 千元及 632 千元。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7.82%（預計）及 13.8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基本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千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八年第一季					
本期淨利	$ 16,568	$ 14,461			
基本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	-		78,846		
加權平均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		(338)		
			78,508	$ 0.21	$ 0.1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66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568	$ 14,461	79,173	$ 0.21	$ 0.18
九十七年第一季					
本期淨利	$ 22,099	$ 16,018			
基本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			75,092		
追溯調整九十六年度盈餘無償配股			3,754		
加權平均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172)		
			78,674	$ 0.28	$ 0.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8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099	$ 16,018	78,754	$ 0.28	$ 0.20

本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

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發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皆由0.21元減少為0.20元。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八年第一季	$ 16,568	$ 14,461	78,846	$ 0.21	$ 0.18
九十七年第一季	22,099	16,018	78,846	0.28	0.20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77,934	$ 77,934	$ 35,181	$ 35,1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022	-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355	355
存出保證金	123	123	123	123
負　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79,887	479,887	415,272	415,27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

收款－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及應付費用。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備供出售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因以現金方式存出，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外，其餘均以評價方法估計。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0 元及 355 千元，並無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7,695 千元及 43,127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651,378 千元及 703,819 千元。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3 千元及 107 千元，利息費用（含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3,351 千元及 5,031 千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市場價格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價格每下降1%將使其公平價值減少779千元。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持有具信用風險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223,502千元及281,889千元（包括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是項金融資產之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同。另本公司因背書保證所承擔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分別為248,560千元（美金7,330千元）及222,832千元（美金7,330千元）。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分別有44,700 千元及 70,912 千元（各占該年底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24%及 29%）係顯著分別集中於某一客戶。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九十八年三月底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6,514千元。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精奕興業公司（精奕）	本公司持股32.59%之被投資公司且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負責人之一親等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上海永裕）	子公司（間接持股 100%）
Chang Yu Co., Ltd. （Chang Yu）	子公司（持股 100%）
Yon Yu （B.V.I.） Co., Ltd. （Yon	子公司（持股 100%）

Yu）

昇裕投資公司（昇裕）	子公司（持股 100%）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新永裕）	子公司（持股 97.93%）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威瑪）	子公司(九十七年二月設立，持股 100%）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當期交易

銷　　貨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佔各該交易%	金　　額	佔各該交易%
精　　奕	$ 64,298	22	$ 68,081	23
上海永裕	22,106	8	27,741	9
新 永 裕	-	-	1	-
	$ 86,404	30	$ 95,823	32

本公司對精奕之銷貨為尼龍束帶及塑膠原料，由於尼龍束帶未銷售給第三者，致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價格，另塑膠原料曾銷售予第三者，銷售單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均為月結後三十天收款，一般客戶約一至四個月。

本公司對上海永裕之銷貨為原料、物料、成品及模具，原料銷售單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物料、成品及模具並未銷售給第三者，致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價格。收款條件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分別為月結一百二十天及月結一百二十天至一百八十天內電匯；一般外銷客戶約一至三個月電匯。

本公司對新永裕之銷貨為物料用品等，由於並未銷售給第三者，致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價格。收款條件為對方收貨後六十天開票，一般客戶約一至四個月。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佔各該交易%	金　　額	佔各該交易%
上海永裕	$ 24	-	$ 328	-

本公司向上海永裕之進貨，主要為塑膠在製品及色母等，因購

入之在製品並未向第三者購進，致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價格。付款條件為進貨後三個月電匯，一般國外廠商付款條件為提單後六十天付款。

出售設備

期　　間	出售對象	科　　目	成　本	帳面價值	售　價	處分利益
九十八年第一季	上海永裕	其他資產－轉口設備	$ 1,138	$ 1,138	$ 1,386	$ 248
		預付設備款	109	109	114	5
			$ 1,247	$ 1,247	$ 1,500	$ 253
九十七年第一季	上海永裕	其他資產－轉口設備	$ 2,497	$ 2,497	$ 3,022	$ 525
		機器設備	10,603	99	99	-
		預付設備款	899	899	899	-
			$13,999	$ 3,495	$ 4,020	$ 525

上開設備並未銷售給第三者，致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價格，收款條件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分別為月結一百二十天及月結一百二十天至一百八十天內電匯至本公司；一般外銷客戶約一至三個月電匯至本公司。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上海永裕向荷蘭銀行上海分行、日商瑞穗實業銀行上海分行及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上海分行借款作背書，保證額度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分別為 248,560 千元（美金 7,330 千元）及 222,832 千元（美金 7,330 千元）。

本公司評估上述背書保證不致產生重大保證損失。

其　　他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精奕，租期二年，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期滿必要時再續約（每二年續約一次），租金依坪數及市價情形由雙方協議，每半年收取一次，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租金收入均為 60 千元。另本公司向精奕承租部份倉庫使用，九十八及九

十七年第一季租金支出均為 420 千元。

本公司出租廠房及辦公室予新永裕，租期二年，至九十九年七月止，期滿必要時再續約（每二年續約一次），租金依坪數及市價情形由雙方協議，每年收取一次，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租金收入均為 180 千元。

本公司提供部分人力予新永裕，係按實際發生金額計收，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分別為 484 千元及 341 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本公司提供部分人力予威瑪，係按實際發生金額計收，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分別為 288 千元及 72 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期末餘額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餘額%	金額	佔各該科目餘額%
應收票據				
精奕	$ 23,464	62	$ 17,610	47
應收帳款				
精奕	$ 28,234	15	$ 27,124	11
上海永裕	19,554	11	70,912	29
新永裕	193	-	219	-
	$ 47,981	26	$ 98,255	40
其他應收款				
威瑪	$ 82	100	$ 76	100
其他預收款（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新永裕	$ 240	80	$ 240	80
精奕	60	20	60	20
	$ 300	100	$ 300	100
應付帳款				
精奕	$ 4	-	$ 7	-
上海永裕	66	-	174	-

$ 70	-	$ 181	-

質抵押之資產－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受限制資產－流動（質押定存）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關稅保證擔保品。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進口原料所開立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為 34,610 千元（包括美金 553 千元、日幣 8,476 千元及瑞士法朗 436 千元）。

本公司為進料委由銀行開出之購料保證信函計 10,100 千元。

本公司為轉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九。

本公司為進料委由銀行開出之關稅保證信函計 3,500 千元。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無。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均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從事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變動之風險。

九十八年三月底並無未到期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九十七年三月底上海永裕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上海永裕公司－九十七年三月底

類別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元）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98.03.11	RMB702,964/USD 105,308.23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98.03.16	RMB703,943/USD 105,407.55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98.03.20	RMB704,379/USD 105,445.98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97.06.27	RMB707,774/USD 101,964.21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97.06.27	RMB707,774/USD 101,964.21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97.06.30	RMB708,471/USD 101,995.46

九十七年第一季前述子公司為規避匯率變動風險與銀行承作遠期外匯合約，產生之淨利益為 41 千元。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四。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詳附表五。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

供或收受等：無。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0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經由第三地區（即 Yon Yu （BVI） Co., Ltd）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 262,821	$ 248,560 (US 7,330 千元)	$ 248,560 (US 7,330 千元)	-	22	$ 788,464

註一：依各該公司「背書保證實施辦法」，對單一企業或轉投資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三分之一為限。

註二：依各該公司「背書保證實施辦法」，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訂為各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限。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市價（股權淨額）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精奕興業公司	32.59%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86,292	$ 43,745	32.59	$ 47,167	
	昇裕投資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	〃	3,000,000	19,568	100.00	19,568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	97.93%轉投資公司	〃	5,876,000	27,028	97.93	27,028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	〃	8,250,000	79,487	100.00	79,487	
	資本額證明							
	Chang Yu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2,194	100.00	2,194	
	Yon Yu （BVI）	子公司	〃	7,900,000	539,768	100.00	539,768	
					$ 711,790		$ 715,212	
	股票							
	巨邦二創業投資公司	轉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4,260	$ -	1.48	$ -	
	悠景科技控股公司	轉投資	〃	6,824,508	-	2.27	-	
					$ -		$ -	
	債券型基金							
	統一強棒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6,592	$ 4,096	-	$ 4,096	
	德信萬年基金	無	〃	100,920.89	1,503	-	1,503	
	保德信債券基金	無	〃	136,856.2	2,068	-	2,068	
	摩根富林明台灣債券基金	無	〃	951,600.3	15,004	-	15,004	
	新光吉星基金	無	〃	1,029,682.47	15,229	-	15,229	
	台灣工銀駿馬債券基金	無	〃	1,774,553.6	20,026	-	20,026	
	德信萬保基金	無	〃	876,501.01	10,004	-	10,004	
	聯邦債券基金	無	〃	795,412.07	10,004	-	10,004	
					$ 77,934		$ 77,934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市價（股權淨額）	備註
昇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正隆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 695	-	$ 695	
	禾伸堂公司	無	〃	30,594	688	-	688	
	華立公司	無	〃	67,290	1,713	-	1,713	
	寶雅國際公司	無	〃	30,563	769	-	769	
	東捷科技公司	無	〃	10,200	145	-	145	
	長興化學工業公司	無	〃	100,000	1,810	-	1,810	
	友達光電公司	無	〃	52,499	1,473	-	1,473	
	股票型基金							
	永昌精選基金	無	〃	200,000	1,106		1,106	
	債券型基金							
	保德信債券基金	無	〃	520,840.8	7,870	-	7,870	
					$ 16,269		$ 16,269	
精奕興業公司	股票							
	永裕塑膠工業公司	關係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6,621	$ 10,024	1.31	$ 10,024	
	債券型基金							
	保德信債券基金	無	〃	331,060.1	5,002	-	5,002	
					$ 15,026		$ 15,026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	債券型基金							
	保德信債券基金	無	〃	221,334	$ 3,344	-	$ 3,344	
	統一強棒基金	無	〃	179,395.9	2,864	-	2,864	
	匯豐富泰二號基金	無	〃	14,057.6	204	-	204	
					$ 6,412		$ 6,412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	債券型基金							
	元大萬泰基金	無	〃	1,184,983.8	$ 17,123	-	$ 17,123	
	統一強棒基金	無	〃	997,706.8	15,925	-	15,925	
	永昌鳳翔基金	無	〃	1,224,550.4	19,040	-	19,040	
	摩根富林明第一債券基金	無	〃	689,954.9	10,019	-	10,019	
	保德信債券基金	無	〃	663,319.1	10,024	-	10,024	
					$ 72,131		$ 72,131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上期期末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Yon Yu（BVI）Co., Ltd.	BVI	投資事業	USD 790 萬	USD 790 萬	7,900,000	100.00	$ 539,768	$ 5,833	$ 5,833	
	Chang Yu Co., Ltd	BVI	貿易及投資事業	USD 5 萬	USD 5 萬	50,000	100.00	2,194	15	15	
	昇裕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000 萬	3,000 萬	3,000,000	100.00	19,568	884	884	
	精奕興業公司	台灣	貿易事業	1,669 萬	1,669 萬	2,086,292	32.59	43,745	9,963	3,247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	台灣	金屬及碳纖維材料製造及販售	5,876 萬	5,876 萬	5,876,000	97.93	27,028	(4,671)	(4,574)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	台灣	化妝品製造及批發	8,250 萬	8,250 萬	8,250,000	100.00	79,487	(808)	(808)	
								$ 711,790		$ 4,597	
Yon Yu（BVI）Co., Ltd.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銷售塑膠製品	USD 1,179 萬	USD 1,179 萬	11,790,000	100.00	$ 539,671	$ 5,835	$ 5,835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四）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四）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塑膠吹塑注塑成形產品 塑膠軟管 塑料色母 塑料模具及其組件	$399,799 (USD1,179 萬) （註三及五）	（註一）	$267,889 (USD790 萬) （註三）	-	-	$267,889 (USD790 萬) （註三）	100	$ 5,835	$539,67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7,889 （USD790 萬） （註三）	$393,356 （USD1,160 萬） （註三）	股東權益淨值$1,123,748×60%＝$674,249 （註二）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註三：相關金額係按期末一美元等於新台幣 33.91 元之匯率換算。

註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五：九十七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389 萬元。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公司重要交易事項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千元）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千元）
				價格	收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千元）	百分比(%)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經由 Yon Yu （BVI）Co., Ltd.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22,106	市價	係月結後一百二十天內電匯至本公司	同品名原料曾銷售予第三者，銷售單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物料、成品及模具未銷售給第三者，致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價格 一般外銷客戶收款條件則為對方收到貨後一至三個月內電匯至本公司	應收帳款 $ 19,554	11	未實現利益$937
		進貨	24	〃	係進貨後三個月電匯至對方公司	未向第三者購進相同在製品及色母等，致無法與其他進貨商比較價格 一般國外廠商付款條件為提單後六十天付款	應付帳款 $ 66	-	-
		出售設備	售價$1,500 帳面價值$1,247	議價	係月結後一百二十天內電匯至本公司	設備未銷售給第三者，致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價格 一般外銷客戶收款條件則為對方收到貨後一至三個月內電匯至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 -	-	未實現利益$189